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参加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小白塔纠偏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小白塔纠偏加固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 （ 盖 章 ）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7月13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